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船舶法定检验开放政策研究

2021年3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对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贸港、深圳先行示范区等我国对外开放平台的实施方案中关于开放船舶法定检验的部署要求，部海事局船检处组织工作专班（广东海事局牵头）对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船舶法定检验开放政策进行了专题研究。

工作专班充分借鉴韩国、日本、美国、英国、挪威、意大利等世界主要航运国家船舶法定检验开放有益经验，实地调研相关航运企业和船检机构，全面了解业界对自贸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开放的需求，对自贸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开放的路径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船舶法定检验主管机关采取严格准入、循序开放、审慎监管的原则实施自贸区船舶法定检验开放工作，并在国内配套法律法规方面做好支撑，在授权对象管理方面强化抓手，以期达到自贸区登记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收放自如之功效，促进自贸区对外开放发展同时，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